

#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-05）和《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

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-06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